

# 奉獻的恩典

李寶珠博士  
本院院長

近四年來，中華神學院蒙神的引導，將院本部從尖沙咀搬遷到新界元朗之牛潭尾，其間面對了數次支付鉅款的需要，包括2007年的購地，2008年裝修宿舍，2009年的搬遷和目前的補地價等，都一一經歷到神的供應，令人讚嘆不已。這些的款項，都因着神的憐憫，感動主內同道憑愛心無私地奉獻金錢支持，讓我深深體會信徒善用金錢，透過奉獻去支持神的工作之重要和意義。究竟基督徒將自己以血汗所賺取、或積年累月節衣縮食所儲蓄的金錢白白「奉獻」出去，是「失」或是「得」？

保羅為了勉勵哥林多眾信徒積極參與捐獻的事，在哥林多後書8：1~5引用馬其頓眾教會在捐獻上的卓越表現作為他們的激勵和榜樣，“弟兄們，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（或作恩典）告訴你們，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（或作喜樂）；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”

當一個人遇到患難和大試煉，他最自然的反應，應該是難過、哀傷、自憐自悲，或自怨自艾；然而馬其頓眾教會，在患難中受大試煉時，卻有滿足的喜樂，顯然地違反了人之常情。究竟這種面對逆境仍有喜樂的力量，從何而來？保羅說，這是神的恩典。另一件不尋常的表現，就是馬其頓眾教會在極窮之間，不但沒有按時勢收緊銀根，吝嗇地渡日，反而是按着力量、且是過了力量，主動自發地再三求保羅，讓他們有份參與捐助耶路撒冷信徒的慈惠工作。這種使人在自己經濟拮据的情況下仍肯樂意奉獻的動力，又是從何而來？保羅說，這是神的恩典。

由此可見，基督徒的奉獻，是不能以世人一般理財之道的眼光去衡量，因為奉獻是神賜給人的一種恩典。既是恩典，就一定不會令人遭遇損「失」，反而應是一種獲「得」福份的途徑。

新約中提到三個例子，均說明了這個屬靈原則，可作為信徒實踐的參考：